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 鄭志堅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亦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行政長官辦公室
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
高級政務主任
關婉儀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行政主任(行政)
黃謝冰心女士

議程第III項

副行政署長1
麥駱雪玲女士

律政司
政務專員
譚贛蘭小姐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珮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

(立法會 CB(1)293/05-0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3/05-06(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

2. 鑒於八黨聯盟在2002年年初達成協議，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應維持在2002至03年度的水平，以控制公共開支，加上議程第II及III項與政府當局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有關，主席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向委員簡報近日就應如何審議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進行內部討論的結果。

3. 李鳳英議員表示，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團體的議員在2005年11月18日進行內部討論，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由目前至2007年6月現屆政府任期屆滿期間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以便議員考慮當局在2005至06年度及2006至07年度會期提交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之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文件，載述會在2005至06年度及2006至07年度會期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包括有關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及職級。她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會因應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根據每項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的利弊及理據予以考慮。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在提出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時一直遵守一項原則，就是這些建議必須基於運作需要而提出。一如當局在2005年10月17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為推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多項新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人力需求會有所改變，而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從有關政策局取得的初步估計，為應付此等需求，在2005至06年度會期需要的額外人力資源，約為1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此外，當局亦需開設一些首長級編外職位及一些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當局需要時間整理有關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下稱“局長”)就推行新措施所需的人手提供的詳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只能在2006年1月提供所需的資料文件，列明需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數目、類別及職級。

5. 劉慧卿議員支持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盡快提供所需的資料，使議員在評估當局即將提出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對他們先前達成把首長級編制的上限定於1 488個職位的協議有何影響時，能清晰瞭解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張議員指出，議員如不瞭解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便會難以監察首長級編制的變動。他亦強調，政府當局在未向議員提供有關需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數目的全面情況之前，特別是開設該等職位的目的，以及不刪除相同數目的職位的原因，不應嘗試游說議員支持個別人員編制建議。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要到2006年1月才能提供有關開設及／或刪除職位的詳細資料，便不應在此之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任何人員編制建議。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與公務員總編制一樣，首長級編制一直受到嚴格的控制，在過往數年已被大幅削減。公務員編制已由2000年年初198 000個職位的高峯，減至2005年8月的164 400個職位。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首長級編制亦削減了63個常額職位。然而，當局認為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以推行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新措施。由於部分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仍有待有關政策局敲定，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根據有關政策局所作的初步估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該份資料文件已在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ESC8/05-06號文件送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

有關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

8. 主席指出，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須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最少5整天之前，就討論事項提供文件。就本討論事項而言，政府當局在協定期限(即11月14日)一天之後才提供文件。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會議上達成的協議，主席就討論還是從議程刪除此項目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討論此項目。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當局因應行政長官辦公室重組架構而建議開設的職位。他指出，一如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述，行政長官決定急須改革其辦公室的組織架構，使他可更妥善地履行職責，達到有效施政和強政勵治的目的。就此，當局有必要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具體而言，行政長官需要更多的支援，輔助他制訂政策，兌現他在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加強

與行政會議、立法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溝通，掌握民情，並爭取市民支持政府及其各項政策和計劃。按照現有架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首長，負責範圍廣泛的職能，當中包括與政黨人士聯繫及協調政策事務、監察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行政會議秘書處的運作，以及擔任政府新聞統籌專員的角色。根據過往的經驗，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務範圍廣泛，實際上難以由一人有效應付，因為該職位的工作量十分繁重，而工作性質又涉及多種難以由一人兼備的技能和經驗。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為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下列兩個首長級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常額職位，職銜定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及
- (b) 一個新職級的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銜定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

建議的理據及對成本的影響

10. 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目前已由一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一名助理處長(傳媒)等高層人員提供支援，李卓人議員質疑以每年超過500萬元的員工開支額外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亦不信服有需要把高級特別助理一職設定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編制內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

11. 梁國雄議員亦質疑開設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的理據，並呼籲所有議員不要批准撥款開設該等職位。鑒於現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只到2007年6月便會屆滿，梁議員認為現時並非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適當時候。他亦關注到，開設擬議職位可能是為了方便行政長官與各政治團體聯繫，為其連任鋪路。譚香文議員質疑，前任行政長官在任期間為何無需設立擬議職位。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解釋，根據過往的經驗，以及在研究行政長官辦公室目前的人力狀況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為行政長官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使不同範疇的工作都有專職的高層人員監督。此外，當局有需要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協助行政長官實踐強政勵治的理念。當局就是以此作為提出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基礎，即使行政長官決定競逐連任，有

關的首長級人員亦不會與任何競選連任的活動扯上關係。

1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擬設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職位，與現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職位，在職責上會否有任何重疊。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6，當中載列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新訂職責說明。他認為，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4項主要職責當中，有3項顯然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或中央政策組的工作重疊。關於首項主要職責(即與各政黨及政治團體、立法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成員、社會各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繫，並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工作)，所涉的聯繫工作似乎會有助行政長官為連任鋪路。此外，李議員認為，擬設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跟蹤重大政策的落實，但此方面的職責已由政務司司長負責。

14.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大政策決定及跟蹤落實政策的工作方面，需要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向他提供支援，而政務司司長則會統籌各政策局制訂及落實政策的工作。至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新訂職責說明所載的職責，全屬現行架構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現時的職責。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制訂及落實政策方面的職責不會重疊，因為前者會負責公務員架構內的統籌工作，後者則會負責與主要官員聯繫。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旨在向行政長官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更多時間與政治團體、立法會、地區人士及社會各界在言論方面有影響力的人士聯絡。聯繫工作會有助行政長官辦公室瞭解立法會及市民對政府重大政策的訴求及意見。

15. 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新聞組現時由助理處長(傳媒)掌管，這個職位從政府新聞處借調行政長官辦公室，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運作需要設立該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他們質疑，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與現有助理處長(傳媒)職位在職責上有否任何重疊。王議員亦記得，行政長官辦公室在1998年曾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但該職位未能有效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公關工作。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監察及評估擬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工作成效。

16.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解釋，在現時的員工架構下，政府新聞處處長除掌管政府新聞處的事務外，很多時亦須加入協助籌劃政府的整體公關策略。政

府當局認為這種做法並非長遠可行，亦會影響政府新聞處本身的服務及計劃。建議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是為了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溝通和公關工作，並確保就重大的政府政策及計劃有效制訂公關策略，並適時以協調的方式予以推行。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指出，過往兩年有大量溝通及公關工作，例如就行政長官發表演說、進行海外訪問、巡視社區及舉行記者會等活動作出策劃和安排。在2005年，行政長官辦公室曾安排超過80次訪問／記者會。行政長官辦公室需要一個高層的首長級人員專職負責制訂及統籌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在策劃及安排公職活動及訪問，以及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方面，為使新聞統籌專員能應付所涉的工作量，助理處長(傳媒)及傳媒組的其他人員須向他提供支援。

17.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增設此等職位對成本的影響。譚議員指出，政府仍然面對財政赤字問題，而目前的政府開支達到香港本地生產總值20%的水平，超出了國際標準。她認為，政府應嘗試削減開支。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曾在多個場合承諾把政府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20%的水平內，而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對此承諾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的聘用條款

18. 李鳳英議員察悉，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直接招聘人員填補。她關注到，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的人員，對政府內部運作會否有足夠的認識，以致能有效執行其職務。

19.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填補，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填補。透過容許作出彈性安排，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人員，政府當局希望能物色曾在其他傳媒機構工作，並完全熟悉大眾傳媒運作情況及認識重要傳媒人物的適當人選。政府以外的傳媒工作經驗會有助新聞統籌專員進行溝通及公關工作。如未能物色具備外界工作經驗的適當人選，亦可調派公務員填補此職位。由於新聞統籌專員會由公務員(包括助理處長(傳媒)及傳媒組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援，這些輔助人員可運用他們在政府運作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協助進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公關工作。

20. 由於填補新聞統籌專員這個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會在現任行政長官離任政府時同時離職，李議員亦關注到，如提早終止該人員的服務合約，是否須動用額外公帑支付賠償。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答稱，非公

務員合約條款會就給予預先通知(通常為1個月)而終止合約的情況作出規定，當局在這方面不會招致額外的開支。

為公關工作聘用顧問服務

21. 楊孝華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溝通及公關工作，並認為此舉有助達到有效施政的目的。楊議員提到私營機構聘請公關公司負責個別項目的做法。他詢問，政府會否利用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才及服務推行特定的計劃或項目。

22.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新聞處負責宣傳計劃，以及與傳媒聯絡，發放有關政府政策及公布的資料。政府新聞處的員工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亦具備公關工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當局預計在新聞統籌專員一職開設後，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政府新聞處的支援下，將能應付日常的溝通及公關工作。然而，如有合理理據，政府會從外委聘公關顧問，以應付特別的運作需要。

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以達到強政勵治的目的。她察悉，儘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強政勵治的理念，並強調會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但他每年只會到立法會出席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使她感到失望。劉議員指出，如行政長官毫無誠意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在其辦公室增設首長級職位不但花費，亦不會有效用。她關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24. 張文光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記得，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以需要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為理由，建議開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位。然而，在開設有關職位後，此方面在以往數年均未有改善。張議員認為，除非行政長官重視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否則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增設首長級職位並不會改善目前的情況。

25.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出席定期舉行的答問會外，行政長官亦會樂意出席額外的會議，就議員特別關注的特定事項進行討論。行政長官已在他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內表示，他願意增加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次數。在擬設的職位開設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專心協助行政長官處理政治事務，並能加強與各政黨、政治團體及立法會的溝通。

2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常設機制，以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屬於不同政黨和政治團體的立法會議員定期(例如每個月)會面，就政府政策和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張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及措施，以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重組架構後，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李議員要求當局在提出擬推行的措施時，亦應解釋該等措施如何能在質和量方面作出改善。

27.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願意增加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次數及／或定期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會探討適當的辦法，同時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方便與立法會議員交換意見。當局預計，在建議的架構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有更多時間致力與立法會議員聯繫。

28.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市民對前任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頗多不滿之處，石議員認為應為現任行政長官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加強他在不同方面的工作。

29.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供該小組委員會考慮。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建議，以及把當局的回應納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的文件內。劉議員亦要求秘書處就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建議擬備一覽表，供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安排把該一覽表送交兩個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參閱。主席指示秘書相應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05年11月22日送交政府當局，並於200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431/05-06(01)號文件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

III. 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立法會 CB(1)293/05-06(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3/05-06(04)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

對公務員的影響

30. 劉慧卿議員雖然察悉建議的彈性安排不會招致任何額外費用，但關注到當局在現階段提出此項建議的原因。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立即以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取代在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擔任有關職位的所有公務員。

31. 副行政署長1答覆時解釋，在2002年7月1日實施的問責制下，局長的輔助人員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填補，或如有關局長認為更恰當，可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填補。政府當局認為應按照現行政策，透過作出類似的彈性安排，填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5個首長級職位。副行政署長1表示，除了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職位現時由一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填補外，其餘4個有關的首長級職位正由公務員填補。當局預期，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現行安排不會立即有變。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3位司長並沒有要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直接招聘其他輔助人員，但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聘請3位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所有輔助人員，而非逐個職位徵求批准。劉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為何不在2002年就問責制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之下提出建議的彈性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如在2002年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職位提供相同的彈性安排，亦是合乎邏輯及情理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沒有把有關的建議納入先前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原因是3位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當時已有輔助人員，在運作上並無需要因應實施問責制而在他們的辦公室額外開設職位。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司長私人辦公室的輔助人員，會否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因而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王議員亦關注到，如司長可自行選擇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輔助人員，他們的私人辦公室可能變得政治化，以致會影響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與公務員總編制相比，有關建議只涉及少數職位，他預期此項建議既不會對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和員工士氣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他們的政治中立性。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自問責制在2002年實施以來，當局已容許局長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

聘他們的輔助人員，但實際上，大部分有關的職位都是由公務員填補，只有少數職位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直接招聘人員填補。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

3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8段，並對現任政務司司長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其新聞秘書的現行安排表示關注。劉議員質疑現任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並無公務員具備執行該職位的職能所需的專業技能，以致他有需要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直接招聘人員。

36. 田北俊議員亦關注到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的安排。田議員關注到，如每當主要官員有人事變動時，主要官員私人辦公室的輔助人員都會有變動，向私人辦公室提供服務的延續性將不能維持。

37. 副行政署長1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現任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6月上任時，認為恰當的做法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其新聞秘書，在問責制下為他提供所需的支援。副行政署長1表示，有關的管制人員已在2005年8月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期12個月，以便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現時這項建議之前的一段期間，由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填補這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田北俊議員的要求，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以往任職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調任安排。

政府當局

對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的影響

3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根據建議的彈性安排額外開設首長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不刪除相若職級的公務員職位，首長級公務員編制便會擴大。

39. 李卓人議員與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有關建議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李議員提到各政黨及政治團體所達成的協議，即應把首長級編制的上限定為1 488個職位。他詢問，如建議的彈性安排獲得批准，會否把現時建議涉及的5個首長級職位納入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若不會，現時的建議實際上會令政府當局可以聘請額外的首長級人員，以致超出1 488個職位的上限。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現時的建議只為了透過更具彈性的條款，聘請司長私人辦公室的輔助人員。該項建議不會令該等辦公室職位的總數或

職級有任何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1 488個職位是立法會議員希望就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設定的上限，但政府當局原則上不應接納這個上限。他指出，現時建議涉及的首長級職位是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職位可由公務員填補，或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直接招聘人員填補。

其他意見

41.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原則上認為，如有關職位所需的經驗或技能通常難在公務員隊伍中找到，政府當局適宜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人員。他詢問，現時的建議與2005至06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開設一些職位協助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的構思有否任何關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否定的答覆，並解釋這是兩項不同的事情。

42. 田北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他察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職位都是首長級職位，但在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同一職位卻是非首長級職位。田議員對3位司長私人辦公室有不同安排的原因存疑。他並詢問，如律政司司長希望提升其新聞秘書的職級，政府當局是否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另一項人員編制建議。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嚴格審視首長級公務員編制。除非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並要求作出改變，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建議提升有關職位的職級。律政司政務專員證實，律政司司長目前滿意其私人辦公室現有的人手支援，並沒有要求提升其新聞秘書職位的職級。

44. 鑒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5日